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6〕24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浇滋黄面烤肉餐饮店
（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登记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CD5147D

许可证编号：SD16501040074737

经营场所：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36号华府里商住
小区 S7-S11 商业楼 S10-109 室

经营者：袁宗仁

身份证号：642223*****244153

联系电话：150****5213

联系地址：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36号华府里商住
小区 S7-S11 商业楼 S10-109 室

2026年3月5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当事人经营的熟黄面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6年3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2026年3月9日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熟黄面，自查店内

的食品，下架资质不全的食品。7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2026年3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6年2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店内经营的熟黄面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数量：1.17kg，抽样价格：5元/kg。2026年3月5日出具了检验报告（№：SHA26142750674），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柠檬黄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柠檬黄，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0.0296g/kg。

现查实，该批次熟黄面当事人2026年2月6日从新疆御食坊有限公司购进15公斤黄面，进价为5元/公斤。当日抽检时工作人员抽检2公斤，抽样价格5元/公斤，共付款10元。剩余13公斤黄面，每1公斤可以制作3份黄面（餐饮食品），按10元/份的价格对外销售，因黄面需要和凉皮对半销售，另给顾客免费续面，13公斤大概制作了39份，按销售价格和抽样价格合计计算货值金额为400元。执法人员检查时，未发现店内有抽检不合格批次（2026.2.6）黄面的库存。当事人采购熟黄面时索要了厂家资质、进货票据、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提取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案件的来源及当事人店内销售的黄面经检验不合格；
- 2.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登记证》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质；
- 3.提取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身份；
- 4.制作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具体情况；
- 5.提取当事人提交的供应商资质、进货票据、产品检验合格证明，证明其履行的进货查验义务的情况；
- 6.制作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其黄面的购进、销售情况；
- 7.提取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2026年4月1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不罚告〔2026〕114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黄面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进行处罚。

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应商身份、进货票据、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黄面柠檬黄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购进食用农产品需保存好进货票据；
- 2、购进食品查验相关合格证明文件；
- 3、对店内产品进行自查。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4月22日

